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270,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无锡龙山七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七道”）、有限合伙人无锡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七道科技”）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设立合伙企业——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慧云实业”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合计600,000万元。智慧云实业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活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详见2020年3月26日公司公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盛趣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投资”）拟受让龙山七道持有的上述合伙企业100万元财产份额及权利，并担任智慧云实业之普通合伙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通创投拟受让无锡七道科技持有的309,900万元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及权利；深圳一村同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村同威”）拟受让顺网科技持有的20,000万元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及权利。同时，华通创投拟增加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金额120,000万元，将合伙企

业的总认缴出资金额增加至720,000万元。

盛趣投资、华通创投已分别与龙山七道、无锡七道科技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华通创投已与智慧云实业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增资协议》。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企业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安排，智慧云实业的具体出资结构安排如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	盛趣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浙江世纪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9,9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一村同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合计		720,000

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盛趣投资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有限合伙人华通创投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伙企业之其他合伙人为深圳一村同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村同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一村同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项目投资（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村同威总出资份额为500万元，其中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份额450万元，徐天水认缴出资份额50万元。

一村同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后将控制智慧云实业并增加对智慧云实业的认缴出资金额。智慧云实业主要投资范围为：数据中心、云计算、云存储等IDC产业，具有快速成长潜力或创新特性的项目。本次投资之主要目的系通过智慧云实业对上海珑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珑睿”）进行投资。

公司本次拟通过全资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制智慧云实业并将其作为投资平台，用于收购上海珑睿 10%股权并对其增资 31 亿元。关于上述交易及上海珑睿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告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对外投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盛趣投资与龙山七道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盛趣投资同意受让龙山七道持有的智慧云实业 100 万元出资额并担任智慧云实业之普通合伙人，由于龙山七道尚未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本次转让对价为 0 元，转让完成后由盛趣投资继续向智慧云实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根据华通创投与无锡七道科技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华通创业同意受让无锡七道科技持有的智慧云实业 309,000 万元财产份额及权利，由于无锡七道科技尚未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本次转让对价为 0 元，转让完成后由华通创投继续向智慧云实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根据华通创投与智慧云实业、盛趣投资、一村同威签署的《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协议》，华通创投拟向智慧云实业新增出资额 1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创投对智慧云实业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699,900 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上述事项已经智慧云实业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智慧云实业与上海珑睿之股东方上海智楷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楷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智楷岚拟向智慧云实业转让上海珑睿 10%股权，交易对价预估为 9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双方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

议，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

上海珑睿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1、同意智恺岚将上海珑睿 1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智慧云实业；2、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43,055.55 万元，其中智慧云实业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4,444.44 万元，吉六零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611.11 万元。按照本次增资前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 900,000 万元计算，智慧云实业应支付的增资款项预估为 310,000 万元，吉六零应支付的增资款项预估为 77,500 万元，最终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增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资价格）以上海珑睿与智慧云实业、吉六零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准；3、上海珑睿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腾讯长三角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是腾讯在长三角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腾讯未来将迁入两个世界顶尖人工智能实验室，和腾讯生态链的企业共建人工智能产业园。上海珑睿是腾讯长三角人工智能超算中心项目的重要参与方，配合腾讯完成超算中心的建设和营运以及人工智能产业园企业的引进和孵化，实现上海市人工智能产业的升级和发展。上市公司作为腾讯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通过参与投资上海珑睿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与重要股东方及合作方腾讯拓展合作领域和合作空间，进一步加强和释放协同效应。

同时，基于对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及中国 5G 商业化落地速度的判断，公司看好云游戏在 5G 落地后的良好发展前景和广阔空间，IDC 作为云计算的基础设施，未来市场规模巨大。布局 IDC 产业，为自建的云游戏平台提供可靠的网络及云计算支持、提升公司的云游戏技术优势、加强对于云游戏平台数据的把控、提高云游戏平台数据的安全性成为公司未来技术发展的关键点，因此，公司进一步加大对 IDC 业务的投资布局，有利于为公司自建的云游戏平台提供可靠的网络及云计算支持、提升公司的云游戏技术优势、加强对于云游戏平台数据的把控、提高云游戏平台数据的安全性，以 5G 云游戏平台服务商和技术方案提供商为目标，真正成为云游戏时代的领跑者。

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进入 IDC 领域，布局数字化及超算中心等业务，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等方面迎来新的机遇与发展，有利于公司充分整合资源。公司与上海珑睿在运营和管理经验以及资源要素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扩大综合竞争力与影响力，为公司在数字化新基建方面奠定坚实基础，拓宽长期发展的产业空间，并赢取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和影响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具体投资项目也不排除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3、《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协议》；
- 4、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
- 5、智慧云实业与智恺岚签署的《上海珑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6、上海珑睿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